

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## 第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- 1、日期：111年5月22日（星期日） 時間：10:00 記錄：徐碧雪
- 2、地點：河馬水產二樓宴會廳(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北路二段2號)
- 3、主持人：張理事長煥禎
- 4、出席：王理事三財、王理事舜睦、李理事清欽、李理事退之、杜理事茂溪、沈理事易利、林理事炳宏、林理事文鴻、林理事頌凱、林理事小雯、洪理事定雄、洪理事功亮、徐理事文雄、許理事俊麒、陳理事政達、黃理事堯焜、黃理事迪明、劉理事麗君、歐理事豐銘、吳監事敬德、李監事金英、李監事淑芳、涂謝監事貴美、謝監事佳蓉、蘇監事寶蓉（如簽到單）  
未出席：劉理事奕呈(公假，國家隊教練返國隔離中)、蔡監事鴻曜(事假)
- 5、列席：涂百洲、饒瑞瑛、洪新志
- 6、主席致詞：(如附件一)
- 7、會務報告：(如附件二)
- 8、提案討論：
  - 案由一：提名涂百洲、饒瑞瑛為名譽理事長，鑒請通過。  
說明：1. 依據本會章程第32條規定。  
2. 涂百洲為本會第八屆理事長、饒瑞瑛為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  - 案由二：提名王三財、李清欽、王舜睦為副理事長，鑒請通過。  
說明：1. 依據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。  
2. 本會為積極推展會務，提請聘任王三財、李清欽、王舜睦擔任副理事長，協助會務推廣及資源募集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  - 案由三：選舉本屆監事會召集人。  
投票結果：(如附件三)
  - 案由四：選舉本屆常務理事。  
投票結果：(如附件三)
  - 案由五：有關本會各專項委員會召集人名單，鑒請通過。  
說明：專項委員會召集人名單。(如附件四)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  - 案由六：提名洪新志為秘書長，徐碧雪為副秘書長，提請確認。  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28條規定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提名本屆顧問名單，鑒請通過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，顧問名單。(如附件五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有關本會工作小組組長及辦公室主任名單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工作小組組長及辦公室主任名單。(如附件六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修訂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 A&B，鑒請通過。

說明：組織通則 A(如附件七)、組織通則 B(如附件八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增設「運動醫學委員會」，組織簡則如附件九，並提名林頌凱為召集人，鑒請通過。

說明：本會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，讓選手了解「運動員健康管理」概念，藉此擁有正確運動醫學與運動防護知識，以避免運動訓練造成運動傷害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運動醫學委員會。由專科醫師與運動教練、運動傷害防護員、物理治療師、運動心理訓練師與營養師組成，負責擊劍選手的健康管理，整合性的團隊服務規劃，幫助選手達到最佳的運動表現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9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修訂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理監事貢獻評量規則如附件十，鑒請通過。

說明：1. 本會理監事貢獻評量規則於第十二屆第八次理事會議議案通過在案。

2. 此次因應實施後之需要，秘書處提出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增設「公關資源委員會」，組織簡則如附件十一，並提名王舜睦為召集人，鑒請通過。

說明：本會為分析市場及產業趨勢，運用完整策略，整合公關資源，發揮最佳綜效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關資源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(選訓、紀律、教練、裁判、運動員、學校、地區、長青、推廣研發、禁藥、志工)，鑒請通過。

說明：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十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提名李台忠為訓練長兼技術長、林文鴻為國際長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會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，鑒請通過。

說 明：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十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會工作小組名單如附件十四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為協助秘書處工作，特設立各工作小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10、散會